警惕反修例暴徒出現恐怖主義傾向

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楊光昨日在記者會上強烈譴責香港暴力示威者，稱極少數暴徒喪心病狂，屢用極其危險的手段攻擊警察，已構成嚴重暴力犯罪，並「開始出現恐怖主義的苗頭」，這是對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的粗暴踐踏，是對香港市民生命的嚴重威脅。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過去兩個月，已有超過140名警務人員受傷，其中兩人仍然留院，傷勢最嚴重的包括斷指及骨折。警方並關注到網上有人鼓吹恐怖主義，用短刀襲擊警察，有人更聲言「何時才能殺警？」甚至訂出暴力戰術對付警察等，情況令人擔憂，亦不能容忍。

暴徒行為跟恐怖襲擊沒有分別

近期全港爆發「快閃」式暴力衝突，暴徒突襲警署，癱瘓交通。「快閃」暴徒的暴力手段不斷升級，除了使用磚塊、大型彈叉、強力鏹射槍之外，更有暴徒瘋狂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導致一名警員雙腿分別受到一級及二級燒傷。暴徒的這些行動，跟恐怖襲擊沒有分別。

九倉首席顧問、前主席兼原全國政協常委吳光正昨日在報章撰文，指「為達到某些政治目的而以暴力和恐嚇等不合法行為攻擊人民」（the unlawful act of violence and intimidation, against civilians, in the pursuit of political aims），有人說這是牛津字典對恐怖主義的定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出的「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當中包括：「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

過去兩個月，暴徒製造街頭暴力，故意阻礙公共交通，癱瘓港鐵，企圖綁架全港，混亂局面仍在延續，已經嚴重破壞法治、撕裂社會，傷害經濟民生，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暴力肆虐全城，導致針對警員和市民的嚴重暴力；所謂的「不合作運動」導致對公共財產的嚴重損害，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反修例暴徒的所作所為，完全符合《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出的「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反修例暴徒的行為在法律上已是「恐怖主義行為」，對於這些「恐怖主義行為」和暴力威脅，特區政府沒有任何讓步的空間，必須依法追究嚴懲。

為達目的不在乎禍害多少市民

暴徒正以「流寇式」的手段，打一場所謂的「焦土戰」，意圖與700萬港人「攬炒」，香港已經被他們推至十分危險的邊緣，市民也成為最大的受害者。持續的非法暴力行動，令香港經濟民生付出巨大代價，亦大大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極端分子往往與暴力及恐怖主義連在一起，有它的內在邏輯。古今中外，似乎沒有極端主義運動逃過走上恐怖主義的劫數。香港激進示威者演變為暴徒，跟恐怖主義沒分別，即為達其目的，不在乎禍害多少市民，不在乎讓市民付出多少代價、犧牲多少港人。

港澳辦發言人讚揚警隊執法，稱警隊是維持香港社會治安和法治的中堅力量，在止暴制亂的行動中表現專業、克制，他們作出的重要貢獻有目共睹，贏得了包括香港市民在內，所有熱愛和平、安定的人的崇高敬意。

「守護香港大聯盟」日前發起「全民撐警日」，獲得社會各界熱烈響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到警署慰問、在報章刊登廣告、在社交網絡上「畀like」，以各自的方式表達對香港警隊的支持。大聯盟下一步會研究把支持警察的活動恒常化，又或在每年8月10日設立「香港警察日」。為了弘揚法治精神、堅定對警隊的支持、維護穩定繁榮，應當將每年的8月10日定為「香港警察日」，讓歷史永遠記住香港警察的貢獻，讓市民警惕暴力和恐怖主義的危害。

反對派將暴亂引入社區靠害居民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修例風波已成強弩之末，表面上暴徒繼續在香港點火，更加四處流竄，到處搞事，搞到社會天翻地覆，但實際上他們人數已經大為減少，兵員流失嚴重，非法遊行人數不過千人，真正搞事的暴徒不過幾百。正是由於暴徒愈來愈少，他們才要通過「流寇式」的破壞來製造聲勢，但其暴行卻引來愈來愈多市民的反感。暴徒自稱「義士」卻在街道到處縱火、堵塞馬路、破壞設施、在機場騷擾旅客，一言不合或見到有人影相就動輒圍毆市民，這些暴行何來「義」？這只會令他們更加孤立，再加上黑金鏈被傳已遭斬斷，中央連番出手，各界眾志成城。看來，這些暴徒的末日已經不遠。

為暴徒衝擊搭台引暴亂入社區

面對形勢不利，與暴徒同氣連枝、一丘之貉的反對派政客近期亦調整策略，一方面有意與暴徒保持距離，在近幾次暴力衝擊中，只有一兩名反對派政客到場支援配合，其他反對派政客主要集中打「口水戰」、「抽水戰」，原因顯然是怕受拖累。在早前深水埗及觀塘的衝擊中，已有反對派區議員被警方拘捕，顯示警方執法不會手軟，眼見形勢危險，反對派政客自然傾向隔岸觀火。另一方面，反對派近期不斷將暴亂引入社區，企圖製造所謂警民衝突，以打擊警隊，並且挑動社區政治氣氛，為11月的區議會選舉服務。

借攻擊警員搞政治炒作渾水摸魚

當暴徒在社區搞事時，警方必然會進行清場，屆時反對派又可以鸚鵡學舌般指責警方濫用催淚彈，什麼濫用暴力等，從而挑起民憤。然而，有基本常識的人都會知道催淚彈根本是最保守、最低強度的武器，如果警方濫用暴力，現在經過這麼多次暴力衝擊，為什麼受傷人數仍然如此低？這就是濫用暴力嗎？恰恰相反，這反映警方的專業、忍讓和克制，數字就是明證。反對派不斷對警隊雞蛋裡挑骨頭，借催淚彈大做文章，甚至派出大批假街坊扮無辜，無理攻擊警員，不過是為了炒作政治氣氛，將暴亂及政治帶入社區，令社區烽火連天，讓他們可以渾水摸魚。

沒有居民會歡迎暴徒來到自己居住的社區搞事，近日在多個社區都有市民掛出橫額，指暴徒來到令他們人心惶惶，禍害社區。反對派為了一己政治利益，不斷勾連、招引暴徒落區，完全是靠害、出賣、背叛居民，這些禍港政棍以為藉此可以撈取選票只是一廂情願。最諷刺的是，其實反對派政客也知道招引暴徒不得人心，例如民主動力召集人、太古城區議員趙家賢早前就出海報，「澄清」太古城沒有暴徒遊行。反對派不是一直支持反修例風波、與暴徒不割席嗎？他們理應歡迎暴徒遊行才對，又何用「澄清」？這足以暴露反對派的虛偽面目。

當然，反對派要與暴徒割席也割不了。全港市民都看到，反對派與暴徒狼狽為奸，在暴力衝擊中，反對派政客全面支援配合，掩護暴徒逃走，而且反對派政客不但是縱暴，更是親身參與其中，林卓廷、許智峯已經多次在前線指揮暴徒行動，多名反對派區議員更多次在警署門外配合暴徒圍堵、破壞，因而被警方拘捕。反對派各政黨都全面參與、配合這場暴亂。現在中央開始着手制暴，社會各界應開始動員止亂，收網已經開始，反對派政客還走得了廟嗎？

盡快結束香港亂局的三點建議

白冬紅

香港亂局已持續兩月且愈演愈烈，此種情勢倘不盡快扭轉，曾經光耀世界的「東方之珠」將迅速黯淡乃至破碎。建議特區政府採取以下三項措施盡早結束當前亂局：

一、特首力倡展開廣泛的社會和解大對話，爭取絕大多數港人發出「止暴制亂」的正義之聲。

特首可呼籲反對派政團及示威者代表與其盡快實現直接對話，邀建制派代表、各大學校長、各專業界別人士、各大媒體記者等參加，清晰表明仍願通過坦誠溝通、理性協商以化解當前動盪僵局的美好冀望。

此舉絕非示弱，而是藉此釋放善意、表達誠意。縱然政見截然對立，港人之間也不應相互敵視、水火不容，而應保有相互友愛之心且在「不同而和」中尋求切實可行的解決問題之道。

特首之下政府各部門首長、建制派政團，也應在社會各個層面展開廣泛對話，並使廣大市民參與進來，共商緩和當前緊張局勢的有效辦法。

總之，對話之門始終大開，包容善意始終展現。若激進示威者依然一意孤行、拒絕對話、沉迷暴力，相信普羅大眾將認清其放縱卑劣、嗜血偏執、毫無仁心的可恥性情，同時也將看透其欲把香港拖進「玉石俱焚」絕境的險惡企圖。屆時，少數暴徒就會淪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香港便有望重回安定有序。

二、堅決嚴懲暴徒、捍衛法治尊嚴，築就香港長期穩定繁榮之基。

今次暴徒之猖狂令人震驚，尤其是他們肆無忌憚地毆打警員、圍攻警署、佔據毀損立法會大樓，此種惡行放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屬於無法饒恕的重罪。示威者要求特區政府撤銷對相關「抗爭者」控罪，視法律為無物，實在是荒謬之極。

倘打着所謂「正義」之名堂而皇之地襲擊執法人員、破壞法治秩序，卻可逍遙法外，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長城將轟然崩塌。今時香港，完全可以通過和平遊行示威表達不同訴求，暴徒卻妄圖以暴力癱瘓政府運作、破壞法治來實現極端主張，根本不配談所謂民主。

法治是香港人格外珍惜的核心價值，只有「法無例外」才能有效阻嚇犯罪、維護法治，因此在保護那些真正「和理非」並遊行示威者的同時，一定要依法逮捕、檢控施暴者並予以嚴懲，還受傷警員公道，遏制肆意違法行為，彰顯香港法治精神。

三、號召廣大民眾力撐警隊正常執法，以正壓邪、恢復秩序。

在暴徒以暴力威脅警員人身安全、且不聽勸阻時，警隊動用適度武力，實施必要的驅逐，放眼全球，此舉都不為過，不存在警方濫權問題。示威者一方面要求赦免濫用暴力的不法之徒，一方面叫囂追究依法維護法治安定的警隊，是混淆是非、毫無道理。

香港警隊乃全球最佳的執法隊伍，是香港法治的守護者。警隊在面臨暴力行為時，使用適度武力完全合情、合理、合法，若不分青紅皂白，動輒指控警隊濫權濫暴，將使警隊畏手畏腳，失去執法意志和能力，香港的法治秩序要靠誰來維護？

特區政府、廣大民眾更應力撐不畏危險、恪盡職守的香港警察。

政府應盡快更新政治中立的規定

譚永傑 見習律師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

8月2日，有公務員發起政治集會，要政府回應所謂「五大訴求」。政府表示不接受任何衝擊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的行為。究竟什麼是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源於英國西敏制，現已成為英聯邦國家公務員制度的一大特徵，目的是為了令公務員向市民提供服務時不受政治取態左右決定，確保公務員支持政府施政，保證有效管治。

香港曾受港英管治，公務員制度也沿襲了政治中立原則。《公務員守則》明確規定，公務員須恪守政治中立原則，公務員不得以公務員身份參加黨派的政治活動；在履行公務時，不受政治干預，不得損害政府形象。

香港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要求十分寬鬆，只要比較一下其他英聯邦國家就明白了。

英國的《公務員管理守則》經常更新，更制定《公務員的社交媒體指南》，規定公務員發表言論時要注意的事項，包括要求公務員在工作以外時間，都要避免評論政治爭議事件，違者可被處以包括解僱在內的處分。

再看澳洲，近期澳洲一宗案例Comcare v Banerji [2019] HCA 23，澳洲高等法院（澳洲的最高級法院）為政治中立原則下了標誌性的定義。

2013年被解僱的巴納吉，原在澳洲移民及邊境保護局工作，她經常在非工作時間用手機以假名在Twitter發文，批評政府的移民政策。上司得悉後，以違反《澳洲公共服務行為守則》為由解僱巴納吉。該守則要求公務員「任何時刻」（包括在工作以外），均需擁護澳洲公共服務的聲譽及價值。澳洲政府更發表了《於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公務員守則》，進一步細化該守則，指出公務員抨擊政府、政客或政治的言論不恰當。

巴納吉不滿被解僱，她上訴到審裁處，審裁處裁定政府解僱巴納吉不合理，違反政治交流自由權利。雖然《守則》要求公務員「任何時刻」均需擁護澳洲公共服務的聲譽及價值，但審裁處認為，巴納吉匿名發表有關言論，外界一般不能識別她公務員的身份，故有關部門的解僱決定矯枉過正。

政府入稟高等法院挑戰有關決定。高院認為，為確保公務員發表獨立、不偏不倚的意見，有關限制是必須的；即使巴納吉的言論以匿名發表，有關言論依然會損害公共服務的尊嚴和聲譽。最後高院確定有關規則要求公務員「無政治立場」，並裁定解僱巴納吉沒有違憲。

英澳政府在政治中立原則的規定十分相似，均認為公務員在任何時間發表與政府對立的言論不恰當。

其實，香港政府曾就政治中立作出更細緻的解讀。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於2004年在回答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解釋，政治中立原則要求公務員在政府作出決定後，不論個人立場如何，公務員應全力支持，把決定付諸實行，並且不應公開發表個人意見。

然而，該規定並未載入《公務員守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不能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向行政長官建議開除違規公務員。

諷刺的是，王永平最近發表自相矛盾的講話。他於8月2日的公務員政治集會時，竟表示公務員參與集會無違反政治中立原則。王永平立場反覆，令人不敢苟同。公務員肆無忌憚批評政府，的確損害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因此，特區政府應該與時並進，參照英聯邦國家有關政治中立的規定，更新《公務員守則》，規定在職公務員在任何時候、不論是否以匿名方式，都不能發表違背政府立場、令政府尷尬的言論，讓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有充分權力，處分違背政治中立原則的公務員，重振管治威信。

冷靜看清是非 停止一切暴力

陳閃 香港文昌社團聯會永遠榮譽會長

香港真的不能再亂下去！廣大市民最大渴求是希望盡快恢復社會秩序與正常生活。

愛國愛港力量是維護法治、反對暴力、恢復社會穩定的中堅力量，作為當中的一分子，定當堅定站出來團結各界守護美好家園，發出反對暴力的最強呼聲，表達最迫切最強烈的訴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支持特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擔任了40年公僕，上任兩年來，在經濟民生、創新科技、民生社福、改善住屋環境、拓展土地、促進大灣區合作發展等方面卓有貢獻、成效漸顯，儘管她承受着巨大工作壓力和嚴峻考驗，但她對維護「一國兩制」的決心始終如一。期望香港市民，應繼續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及其管治團隊依法施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聚焦經濟發展，做好民生工作。

支持警隊！法治是港人福祉的最後防線，警隊是維護香港社會治安的支柱，也是守住社會穩定的最後一道屏障，香港警方在承受巨大壓力的情況下，堅守崗位，無懼無畏，執法非常專業、克制，無愧於世界上優秀警隊的讚譽。港人必須堅定支持香港警隊捍衛法治、嚴正執法。

停止一切暴力行為！警方一直保持克制，但這不意味着警方無力制服少數暴亂分子。我們堅信，中央有足夠多的辦法、足夠強大的力量迅速平息可能出現的各種動亂。

嚴峻局面冷靜看清是非！近日，中美貿易戰又再升級，美國宣佈9月再向中國入口貨加徵關稅後，又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香港多項經濟指標倒退。希望廣大市民冷靜看清是非，明白到香港經濟若要走出低谷，起點和基礎就是現時必須要停止廣泛性的暴力行為。香港正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我們相信，香港有中央的支持及全國人民做靠山，特區政府必能撥亂反正，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重整社會秩序 重回法治正軌

李鏡波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長

因修訂《逃犯條例》所引發之連串社會動亂，已擾攘兩個多月，暴力衝擊事件愈演愈烈，肆虐全城。當務之急是要重整社會秩序，讓社會重回法治正軌，同心阻止暴力之風繼續蔓延，攜手聚焦經濟民生發展。

暴力事件不但擾亂香港市民正常生活，若持續不斷，必定對整體民生和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也會破壞香港法治精神基石。社會各界必須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意見、廣大市民應齊聲反對暴力。同時，希望特區政府、警隊以及司法機構，各部門緊守崗位，追究暴力違法者，別再讓暴力事件繼續升級，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除了民生受破壞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貿中心，良好安全的營商環境一直受世界公認，但違法暴力行為近日有不斷升級和惡化趨勢，長此下去定必影響香港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再加上中美貿易戰局勢未明，更令香港經濟面對嚴峻挑戰，雪上加霜。香港現時最需要的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避免香港局勢繼續惡化，影響長期努力建立起來的繁榮安定。

要重建社會秩序，社會各界應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警方依例執法，穩定目前局面。與此同時，亦希望政府能關注社會深層次矛盾，切實了解並改善基層市民生活，落力增加土地供應，紓解民困。至於青少年發展等方面問題，政府亦應制定合適措施，協助青年發展並向上流動，以期重新建立和諧社會。